

全镇六个消防站运行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77202544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科东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888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老芦公路 1312 号 1 幢 A-2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6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电话： 58185621

电话： 15936576661

传真：

传真： 13661808676

联系人： 徐华

联系人： 郝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741000 元整（叁佰柒拾肆万壹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宣桥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具体以实际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全镇六个消防站运行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艺泰安邦居委、欣兰苑居委、明祥苑居委、腰路村委会、陆桥村及沪南公路 8619 号。

3. 招标范围与内容：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沪浦消防委[2021]22号文件、沪浦消防委[2021]24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及时发挥灭早、救小作用，巩固防火巡查前沿阵地，强化初起火灾处置成效，有效提升居民小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结合宣桥镇实际情况，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社区微型消防站，持续改善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环境，计划对宣桥镇六个消防站（陆桥村、艺泰安邦居委、欣兰苑居委、明祥苑居委、腰路村委会、沪南公路 8619 号）建设成为有专职人员、有消防车辆，24 小时值班备勤的微型消防站，从而改善居民、企业消防安全环境。为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根据宣桥镇消防微站运行服务要求，采购人拟通过本项目委托一位合格投标人提供消防微站运行服务。

3.2 招标范围与内容：

1) 参与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消防救援支队的统一调度，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参与火场周边秩序维护：消防救援站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员统一调度，配合做好外围火场处置工作，及时向消防救援支队提供掌握的前期情况；

3) 做好器材的维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器材的管理工作，对因训练、工作造成的器材

损耗及时上报；

4) 参与防火巡查检查工作：根据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派出所，宣桥镇、居委等相关单位要求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5) 参与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6) 参与相关管理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7) 参加学习、训练：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和训练，提高工作技能水平（训练科目和标准由消防救援支队另定）。

3.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1 《消防法》；

1.2 《上海市消防条例》；

1.3 《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1.4 《浦东新区 2021 年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 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微站工作量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 艺泰安邦居委、欣兰苑居委、明祥苑居委、腰路村委会

1. 全年需服务工作量：8760 小时/站；

2. 车辆配置要求：每个消防站不得少于一辆微型消防车辆，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随车器材及相关设备的维保工作：2 人座以上机动车，有牌照且能上路，配备一定量的水箱（原则上不小于 300 升），

相关随车灭火救援器材（具体标准以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消防救援部门规范）。

3. 对各个站点提供相应的器材耗材填充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由提供服务的投标人负责提供站点器材、耗材并负责使用和维护，如器材有缺失、需更换、填充的由投标人负责补正（包含消防手抬泵燃油消耗、消防空气呼吸器使用消耗填充、灭火器使用消耗填充、消防泡沫、消防水带、指挥棒（电池）、警戒带、水枪、安全绳、腰斧套、消火栓钥匙、日常办公耗材等）。

（二）陆桥村专职站、沪南公路 8619 号

1. 全年需服务工作量：13140 小时/站；

2. 车辆配置要求：每个消防站不得少于一辆微型消防车辆，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随车器材及相关设备的维保工作：4 人座机动车，有牌照且能上路，配备一定量的水箱（原则上不小于 500 升），车辆应符合 GB7956 标准的水罐或泡沫水罐消防车，相关随车灭火救援器材（具体标准以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消防救援部门规范）。

3. 对各个站点提供相应的器材耗材填充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由提供服务的投标人负责提供站点器材、耗材并负责使用和维护，如器材有缺失、需更换、填充的由投标人负责补正（包含消防手抬泵燃油消耗、消防空气呼吸器使用消耗填充、灭火器使用消耗填充、消防泡沫、消防水带、指挥棒（电池）、警戒带、水枪、安全绳、腰斧套、消火栓钥匙、日常办公耗材等）。

3 工作要求：

1. 每天 24 小时待命，配备符合应急处理的专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接警后及时到场处置，并迅速反馈现场情况。

2. 专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身体情况适应高危岗位工作需求，具备灭火应急救援、

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

3. 要围绕“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建设标准和“灭早灭小”的要求开展工作，注重实效。

4. 工作过程中，需坚决贯彻“安全第一”和“救人第一”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开展工作。

4. 人员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队员无违法犯罪行为，品德端正，思想政治合格；2、身体健康，没有不能从事消防相关工作的疾病；3、体能素质好，能满足消防员的体能要求；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消防退役证或者消防员等级证书；5、三分之一以上队员经过消防相关专业培训。

（二）制度要求：

1、管理制度完善；2、管理制度实施执行到位。

（三）应急响应：

1、24小时在岗值班；2、应急响应及时；3、发生事故能快速有效处理；4、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